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潛在買方DJ Creative Venture Ltd(「潛在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賣方於目標實體實益持有的目標權益及目標權利(「建議出售事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潛在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出售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賣方於目標實體實益持有的目標權益及目標權利。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通過於一系列法律實體(「**目標實體**」)持有若干股份及權益(「**目標權益**」)以及若干合約權利(「**目標權利**」)；連同目標權益統稱為「**目標資產**」直接及／或間接控制、管理及經營「J Team」業務及品牌。目標權益、目標實體及目標權利之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實體及目標權益之詳情

1.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56.37%。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

2. 北京東方理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持有(i)北京明星夢投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北京明星夢投文化有限公司則持有霍爾果斯傑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100%股權；(ii)上海歆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iii)北京數碼維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51%股權。
3. VGJ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70%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專業電子競技戰隊。
4. 大連傑倫電子競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70%股權。該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主要從事電子競技相關賽事之運營。
5. 作為北京文資數碼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之人民幣10,000,000元之資本承擔，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自VSPN Group Limited之若干B+系列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經濟利益。

目標權利詳情

1.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許可人)與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訂立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項下的被許可人所享有的合約權利，其年期本應延長至不早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2. 所有有關「JTeam」的知識產權*，包括「JTeam」商標以及「JTeam」品牌及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在重大合約下所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中國電子競技相關活動中使用JTEAM品牌；
 - b) 在中國電子競技教育業務中使用JTEAM品牌；及
 - c) 使用JTEAM品牌進行開發及銷售商品。
3. 在許可協議有效的前提下，潛在買方須向賣方提供使用上文第2(a)(b)及(c)項的非獨家授權。

代價

賣方建議出售而潛在買方建議購買目標資產，總代價約18,000,000港元，可根據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作出進一步調整。

在簽署本諒解備忘錄後十日內，潛在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償付可退還的按金1,800,000港元（「按金」）。

排他性

雙方同意，在本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90日內（「排他期」），相互就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獨家磋商，且不得在並無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開始或繼續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於排他期出售目標資產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評述：「知識產權」包括（無論是否註冊）專利、發明、工業設計、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保密資料、註冊設計、著作權、設計權，以及與著作權及設計權提供同等保護的權利、地形權、商標、服務標誌、企業名稱、商號、人身權、任何前述項目的註冊或註冊申請、任何國家的任何前述項目性質的權利、不正當競爭權利性質的權利、假冒侵權訴訟權利以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可能會於排他期內對目標資產之財務、法律、企業、稅務及貿易狀況及前景進行盡職調查。賣方已同意於潛在買方對目標資產進行盡職調查時向其提供一切必要之渠道及協助。

正式協議

潛在買方與賣方將竭誠促使雙方於排他期內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倘買賣目標資產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或倘排他期屆滿，賣方須於潛在買方發出請求後3日內不計息退還按金。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前兩個財政年度已出現虧損的目標實體的過往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為本公司實現對目標實體的投資及優化其成本架構提供了良機。

建議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立即產生約18,00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將會極大地幫助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

一般事項

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其可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合作尚未落實，且雙方在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苟延霖先生、康曉龍先生及王明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